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9〕4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教资助〔2015〕19号）《关于调整完善广西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桂财教〔2014〕164号）等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校园地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高等院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发放，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申请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借款学生”）。借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四条 贷款金额

（一）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二）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即学费、住宿费），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六条 资格审查有如下情况者不予推荐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且处罚、处分未解除；

（二）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新生以入学考试成绩单作为申请贷款成绩材料，贷款发放后，上一学年的每门必修课须在及格以上，如补考不及格导致重修，停发重修及以后学年的贷款。

- (三) 除因病休学外其他原因导致学籍异动;
- (四) 超出标准学制者;
- (五) 其他不符合校园地贷款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借款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一) 如实完整提供申请校园地贷款的相关材料, 伪造材料骗取贷款的借款学生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有乡、镇、街道等同级以上的民政部门或政府部门公章认可的《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3.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长意见书》;
4.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父母或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6. 已婚者须提供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7. 填写合格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广西师范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推荐表》;
8. 学习成绩材料和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关于校园地贷款的各项规定, 按规定用途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承担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全部责任。

(三)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活动, 自觉培养诚信意识, 毕业后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四) 借款学生有义务向经办银行和学校提供个人联系

电话、家庭地址、通讯方式以及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动后十日内通知学校和经办银行进行更改。

（五）借款学生的全部个人信息将记入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该信用记录将广泛应用于本人的留学、创业、购车、购房、信用卡等贷款申请的审核，如学生出现违约行为，则自行承担不良信用记录对个人生活的一切影响。

（六）借款学生的全部个人信息将记入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管理系统，如学生出现违约行为，将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上公布。如果借款学生出现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的违约行为，贷款银行可在公开报刊等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后就业单位、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

第八条 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借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助学贷款材料，经班（年）级和辅导员推荐，两名见证人见证（见证人分别为借款学生的辅导员、所在学院的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见证人只承担推荐、见证责任）；

（二）学院（部）初审：各学院（部）应对学生提交的校园地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整理贷款材料汇总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核及报送银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及时审核学院（部）上报材料后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名单、贷款金额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将确定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银行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终审，确定本次助学贷款名单和贷款金额。

（四）银行确认和签订合同：银行完成贷款材料审查和复审，确认无误后完成统一编制名册（电子和书面文档形式）随同空白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送交学校或学校通知借款学生自行至银行填写、签署合同和借据。

第九条 贷款的发放、终止和变更

（一）校园地贷款实行学生一次申请，银行集中审批，按学年发放的形式。第一学年的贷款在银行接收贷款申请材料并审核合格后予以发放，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下学年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统一转入学校指定账户，由校财务处对学生学费和相关费用进行统一扣缴。

（二）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

1. 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 借款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3. 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无法完成学业的；
4. 其他被认定有必要停止发放贷款的行为。

（三）如借款学生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应在当年放款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停止贷款发放。

（四）借款学生转学时，须还清银行的本息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出国、保留学籍、取消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要及时通知经办银行，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银行与借款学生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条 贷款期限、展期、利率和贴息

（一）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在申请办理贷款时，可以自主选择贷款期限。

（二）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是否展期由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商定。有展期需求者须在毕业前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审核通过后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三）校园地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学生还贷负担，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经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造成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的，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五）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负责。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行付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休学、被取消学籍等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及罚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1 日。

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和具体还款时间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十一条 还款办法

（一）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离校前 60 天内，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借款学生与银行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二）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

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36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36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37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三）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提前还清贷款本息后，借款学生持银行贷款结清清单原件和复印件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登记销户。

（四）借款学生毕业后到外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经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银行还款帐户的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结清后无须再向学校报备。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与经办银行规定不一致的，由学校和银行参照有关文件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

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见师政学工〔2006〕22号）
同时废止。